**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五华县发展改革局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2018]19号）、《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内控管理实施方案》(华府办函[2018]197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统称“县发改局”）在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县发改局在进行其他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要充分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

县发改局委托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县发改局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县发改局确定，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费用由县发改局支付，其他项目由项目业主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县发改局管理。

**第四条** 县发改局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县发改局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县发改局委托“短名单”内机构承担本细则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以外任务的，工作程序、费用支出等根据业务需要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县发改局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专项规划，指县发改局审批或核报上级部门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项目建议书，指县发改局审批或核报上级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县发改局审批或核报上级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申请报告，指县发改局核准或核报上级部门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5.项目概算，按具体项目安排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概算；

（二）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对本条上一款中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实施情况的评估、专项的投资效益评价。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六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 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县发改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列入“短名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以上资信等级；

（三）近 3 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 10 项（特殊行业除外）。

县发改局可以确定具有相关能力的机构作为投资咨询评估机构，以备承担特殊行业或特殊复杂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七条** 县发改局对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实行“短名单”管理。确定“短名单”的程序是：

（一）根据各相关股室的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二）各相关股室根据确定的投资咨询评估专业，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经分管领导审核，报请局党组研究通过；

（三）综合通过的各专业咨询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短名单”。

**第八条** 县发改局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管理情况，对“短名单”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其他部门委托县发改局“短名单”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发现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告知县发改局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承担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排序和选取，按以 下规则进行：

（一）分专业对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评估任务的机构；

（三）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排到排队顺序的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利益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具体选取咨询评估机构的程序是：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股室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填写事项基本情况、评估要求、评估时限等，按“短名单”中相关专业的排列顺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如符合回避原则，则顺延为下一个单位，此次未委派任务的评估机构承担下一个项目的任务。

（二）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委托评估申请送局党组研究，对委托评估的必要性、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选取等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进行审核通过；

（三）主办股室根据审核后的委托评估申请，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第十二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三条** 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 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评估机构需邀请县发改局（含重点办）、县财政局（含财审中心）、县规划部门、县造价部门等相关单位人员监督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县发改局主办股室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 正文、附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县发改局。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六条** 县发改局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向县发改局主办股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股室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 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县发改局主办股室应当通过咨询评估申请中的评价栏填写对评估报告质量的评价，评价情况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对评估报告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局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短名单”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则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县发改局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县发改局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 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条** 县发改局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除根据第十八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评 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四）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局有关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编制概算，不需评审，审批部门作出立项批复及核准招投标方式。

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100～10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编制概算，审批部门组织评审后，作出立项批复及核准招投标方式。

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作出核准勘察、设计招投标方式的批复，建设单位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做好初步设计，编制概算后，提交原审批部门组织概算评审，确定最终投资额后作出立项批复及核准招投标方式。

EPC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作出立项批复及核准招投标方式，建设单位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做好初步设计，编制概算后，提交原审批部门组织概算评审，最终投资额以评审后的数额为准。若增加或减少超过立项批复投资额10%，原审批部门应作出调整投资规模的批复。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广东省建设工程等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2: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